

# 察民情 听民声 解民忧

##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检察院扎实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

本报记者 张建锋 通讯员 孔冰

今年以来,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检察院按照“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工作部署,扎实履职,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发挥“清渭源”品牌引领作用,促进社会治理,不断书写民生福祉新答卷。

### ■ 服务“三农”助力乡村振兴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临渭区检察院聚焦“三农”,针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河道污染、农业生产废弃物等问题展开监督。渭河横贯渭南城区,在临渭区境内的总流段长120余公里,渭北排碱工程临渭区段总长586.12公里,然而,在渭河和排碱渠倾倒及堆放垃圾的问题屡禁不止。临渭区作为农业大区,耕地面积达105万亩,建成高标准农田25.27万亩,但其建后管护问题颇为突出。该院经实地调查后发现,河道污染主要源自生活垃圾及农业生产垃圾,村民环保意识薄弱和管理机制不健全是主要成因;高标准农田“三分靠建、七分靠管”,建后管护机制不完善、管护主体责任难以落实是管护存在的主要问题。针对发现的问题,临渭区检察院发挥“河长+检察长”联系机制的作用,督促清理河道内堆放的生活垃圾20余吨;针对农药包装等农业生产废弃物随意丢弃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增设并完善回收装置、健全回收台账,落实农药经营户农药包装回收义务,从源头化解农业面源污染;邀请相关镇(办)负责人多次召开磋商会议,凝聚治理合力,提升治理效果,筑牢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的坚实屏障。

### ■ 聚焦新业态食品安全

互联网的发展催生了各类新业态。临渭区检察院在保障消费者享受方便快捷的同时,守牢新业态食品安全的底线。该院通过“线上+线下”方式,从美食博主“探店”食品广告、外卖平台、母婴交流群等渠道收集线索,确定重点核查清单,并实地走访餐饮经营者,通过查看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原材料的索票索证、后厨卫生及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等方面进行核实,发现新业态中平台监管不到位,且缺乏消费者的监督,食品安全隐患明显。临渭区检察院针对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超范围经营、发现过期食品或食品原材料等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加强监督管理,督促市场监管部门加强“X+餐饮”、外卖餐饮、月子餐配送等新业态食品安全监管,并开展整治过期食品专项活动。今年以来,该院对上述行业全面排查,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72份,立案9件,罚款33300元,没收过期食品109.65公斤,新业态食品安全状况得到明显改善。

### ■ 大数据赋能保护国有财产

临渭区检察院变革传统监督思维和办案模式,将大数据监督模型作为检察办案的有力工具,推动公益诉讼检察国有财产领域从个案向类案拓展,从被动等待线索变为主动挖掘,从单纯办理案件向参与社会治理转变,监督效果更显著。该院通过对交通事故信息与同时期医保结算数据的比对,发现违规支付医疗保险基金的线索,通过对排污许可证和环境保护税征收

信息比对,发现漏征环境保护税的线索,并强化调查核实,对于模型筛查出的线索,进行调查核实,收集相关证据。该院通过查阅住院病历、税务登记证、排污许可证,询问医保定点医院相关负责人,实地勘查等方式调查核实,对于查证属实的国有财产保护问题,依法提出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整改。同时,该院在督促征收环境保护税和追缴违规支付医保基金案件中,不仅成功追回国有财产损失,还推动医保部门、税务部门完善制度及与其他单位的协作机制,有效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 ■ 筑牢公共安全防线

临渭区检察院聚焦人防工程设施保护、关注电梯安全,着力督促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该院通过实地走访、调取人防工程和电梯基础信息、管理维护等相关资料,发现人防工程设施存在功能区无标识、使用管理底数不清、消防安全等隐患,而老旧电梯维护不当和管理缺失、新装电梯未登记即投入使用、超期未检测检验等方面安全隐患突出。临渭区检察院针对上述问题进行精准监督,提出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转变观念,加强备案监督、落实网格管理,及时消除隐患,并组织“益心为公”志愿者通过情景模拟等方式核实整改效果。在办理督促人防工程设施规范管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中,该院督促108个人防工程使用备案,墙体涂色2.62万平方米,安装标识牌190个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听证员前往多处人防工程进行查看,现场听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未央走访企业问需解忧

本报讯(陈杰钢)为深化落实“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近日,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胡琦炯一行前往陕西泽熙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陕西陆运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走访调研。走访中,该公司董事长高伟德介绍了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和未来发展方向。胡琦炯详细介绍了该院落实“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以及“两行动、两措施”工作开展情况。随后,双方围绕企业关心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风险防控等问题进行深入交流。

## 勉县专项监督 促母婴室规范化建设

本报讯(刘行韵 记者 张大鹏)10月21日,汉中市勉县人民检察院开展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对辖区医疗机构、大型超市、汽车客运站等公共场所母婴室规范化建设整改情况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

今年年初,勉县检察院检察官以医疗机构、大型超市、汽车客运站、广场等作为重点场所进行实地走访。经调查发现,部分公共场所母婴室基本设施配备不符合标准,存在未按要求配置带安全扣的婴儿尿布台、婴儿床、便于哺乳休息的座椅、保护哺乳私密性的设备等问题,不能满足哺乳期妇女或孕产妇的合理需求,妇女合法权益无法得到充分保障。

针对上述问题,勉县检察院组织召开关于母婴设施建设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听证会,就案件基本情况进行阐述,并结合法律规定说明了行政机关履职依据,让相关单位及参会人员对于母婴室建设有了更深的认识。参会代表对母婴设施建设积极建言献策,同时就母婴设施建设达成共识。

会后,该院依法向相关行政主管单位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对医疗机构、大型超市、广场等母婴设施不完善情况予以整改。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高度重视,立整立改,对全县11家公共场所的母婴室进行改造,全面提升公共空间内母婴设施品质。

此次“回头看”过程中,检察机关发现公共场所均已在醒目位置张贴标识牌,母婴室内卫生整洁、温馨舒适,婴儿尿布台、婴儿床、遮挡帘等基础性设施一应俱全,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安康汉滨强化流程监督 提升办案质效

本报讯(记者 陈洪钧 通讯员 周玄)近日,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检察院制定《强化案件流程监控 提升案件办理质效的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通过加强内部联动,强化流程监督,助推办案质效提升。

《办法》明确,坚持“四大检察”全方位监督,加强对办案权限、办案程序、办案文书、办案期限、系统应用、信息公开等全方面监控,构建“四大检察”全覆盖全流程监控体系。

《办法》强化监控结果运用力度,要求对流程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制作负面清单,适时启动类案排查措施,防止类似问题反复出现。

《办法》强调,坚持办案质量与办案效率同步监控,对照“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的要求,加强对案件质量、办案期限的监督,防止案件久拖不决。

## 把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

(上接1版)以“和解+听证”搭建对话平台。该院运用公开听证的方式,助力提升社会监督参与度与司法公信力,推动当事人从“对立”走向“对话”,用“看得见”的方式推动矛盾纠纷化解。

以“和解+救助”暖民心纾民困。在办案过程中,该院将和解与司法救助相结合,积极开展民事检察环节司法救助工作,对符合检察机关司法救助条件的,及时向控申部门移交线索。对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该院依法向民政部门移交线索,保障当事人获得相应救助。

以“和解+调解”有效化解诉求。在办案中,该院充分发挥检察和解与法院调解联动作用,构建运用信息互通、案件会商、联合调处等协作机制,相互配合,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达成一致。

近三年来,西乡县人民检察院对重大疑难复杂等民事检察案件开展公开听证25次,办理民事和解案件54件,司法救助生活困难当事人12名。

### 深化“双进”,做实做细基层治理

西乡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婚姻家庭彩礼退还案中,女方与男方结婚不到半年便提出离婚,并坚持不退还13万元彩礼。检察官了解情况后,通过3次集中调解、4次单独调解,耐心释法说理,最终促使双方达成和解,女方退还了彩礼。

西乡县人民检察院持续推进检察“双进”工作,推动民事检察职能向基层延伸,全县17个镇(街道)设立了12309检察工作站,并在人口相对密集、矛盾风险隐患较多的5个镇(街道)、社区设立检察官工作室,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紧贴社会治理堵点难点,该院抓前端、治未病,深入研究在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深挖背后的原因,切实做好司法办案的“后半篇文章”。

西乡县人民检察院积极推进高质量检察建议办理。在对民事生效裁判中第三人责任医保基金报销情况进行监督过程中,针对医保领域欺诈骗保存在的监管问题,该院向县医保局、县法院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并联合县法院、县公安局、县医保局会签了《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填补堵塞医保基金支付管理漏洞,推进形成“不敢骗、不能骗、不想骗”的医保基金监管新格局。同时,该院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持续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讲、民法典宣传月等活动,进一步提高民事检察工作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凝聚法治共识,为进一步打造中国最美茶乡及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 镇巴:走访调研助力地理标志保护

庞柱 周兴红 本报记者 张大鹏

为强化司法与行政执法衔接,保护优质地理标志品牌,共同维护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10月以来,汉中市镇巴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干警针对对地理标志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走进企业、机关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调研。

走访调研,增强服务实效。镇巴县检察院“检察护企”工作专班成员先后走进陕西镇巴蜀乐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汉中芳悦科技有限公司和镇巴县大巴山绣品文化有限责任公司,针对“镇巴腊肉”“镇巴毛尖”地理标志产品和“苗乡刺绣”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企业负责人及工作人员深入交流,详细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存在的困难和法律需求,认真听取企业对检察机关在服务保障民生发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的意见和建议。针对企业管

理人员现场提出商标保护、知识产权侵权等问题,检察干警现场普及相关法律法规,从检察机关角度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把脉开方”,努力实现零距离问需于企、心贴心助力于企。

座谈会商,共解企业难题。为持续深化地理标志产品全链条保护,10月14日,镇巴县检察院邀请县人民法院、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及市人大代表和企业代表共同召开了地理标志保护工作座谈会,就强化地理标志协同保护工作进行了深入探讨。参会各单位立足职能介绍镇巴县地理标志产品的登记注册以及使用情况,分析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所面临的现实难题和制约因素,并针对进一步加强镇巴县地理标志品牌建设和地理标志保护等问题,提出建议。

精准服务,助力企业远航。为实现“一企一策”精准服务,镇巴县检察院先后在陕西镇巴蜀乐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相关地理标志产品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企业举行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检察官工作站挂牌仪式。该工作站充分发挥“四大检察”协同保护职能,制定企业家直接约见检察长制度,各条线分别指定一名检察人员为企业提供专项法律服务,让企业在政策传递、诉求收集、事项协调、定制培训等方面实现精准对接。同时,通过开通检察护企“绿色通道”、送法入企和支部共建等方式开展检企互动活动,为企业发展提供便捷高效的法治服务,依托建立的检察保护联系点和工作站先后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意见16条,并积极协调解决影响企业发展经营的实际问题,切实以检察之力护航企业发展。

## 让平安常驻百姓心中

(上接1版)

### 聚焦护航发展 突出项目推进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以全省“三个年”活动为抓手,宝鸡市公安局全力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重点企业、项目配备“项目警官”。针对全市加工型企业较多、重金属原材料被盗风险高等问题,宝鸡市公安局主动联系企业,督促落实安防措施,挂牌整治治安乱点39个。

宝鸡市公安局建立重点品牌企业联合打假机制,设立驻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39个,侦破侵犯知识产权和伪劣商品犯罪案件32起,为企业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为实现“流程更少、效率更高、服务更好”的目标,宝鸡市公安局全力打造公安政务服务“一窗通办”工作新模式,推进“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全覆盖建设。全市13个县(区)局进驻同

级政务服务大厅,通过打破数据壁垒,让前台“全科”受理、后台“专科”处理,让群众即来即办,努力实现全市公安政务服务工作现代化。

此外,宝鸡市公安局还成立了1个专职景区分局、2个景区派出所,建成26个规范化景区警务室、3个暖心警务会客厅,配备专职巡逻队29支、专职民警51人、专职保卫人员300人,做到了旅游警务下沉、服务游客零距离,全力护航宝鸡文旅发展。

### 聚焦百姓民生 突出成果验效

7月16日晚,宝鸡市出现强降雨天气。发生汛情后,宝鸡市公安局全力投入防汛抢险救援工作。公安交警上路疏导交通,发布预警提示,救助被困车辆194辆。民警紧急营救、转移受灾群众427户845人,处置汛情报警111起,涌现出了一批一心为民、扶危助困的

优秀民警辅警。

破大案、强震慑,破小案、暖民心,这是宝鸡市公安局始终坚持的原则。今年以来,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养老诈骗、电信网络诈骗等侵财类突出违法犯罪,宝鸡市公安局持续加大打击力度,在开展的“夏季行动”中追赃挽损2100余万元,累计返还涉案财物48次。岐山、渭滨等7个县(区)局举行了涉案财物返还仪式,受到群众好评。

“宝鸡公安以护航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工作重点,紧盯企业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创新服务理念、机制、方法和手段,全力维护社会治安稳定,提升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宝鸡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冯晓军说。宝鸡市公安局把群众所需所盼作为工作的“风向标”,把群众的良好口碑作为奋斗的“动力源”,开拓创新、拼搏奋进,以公安工作现代化书写守护人民美好生活的高质量答卷。